

关于向韩明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韩明（身份证号：652823*****3011）：

因你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2025年9月29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6年4月3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《催告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239号）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，联系人：王学婷，电话：0991-382471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你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239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